

103 年全國輕艇競速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一、目的：為加強輕艇運動發展，相互切磋技術、觀摩，以提昇運動水準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三、主辦單位：台東縣政府、中華民國輕艇協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台東市體育會輕艇發展委員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台東市體育會、台東縣東海國中、台東縣仁愛國小、紅十字會台東支會、台東縣消防局、台東縣警察局

六、比賽日期：103 年 7 月 11 日至 7 月 13 日（星期五~日），共計 3 日

七、比賽地點：台東市活水湖。

八、比賽項目：

（一）公開男子組、青年男子組（15-18 歲）、青少年男子組（13-15 歲）：

K1、K2、C1 200M

K1、K2、K4、C1、C2-1000M

（二）公開女子組、青年女子組（15-18 歲）、青少年女子組（13-15 歲）：

K1、C1 -200M

K1、K2、K4-500M

（三）少年(小學)高年級男子組、少年中年級男子組、少年低年級男子組、少年高年級女子組、少年中年級女子組、少年低年級女子組：K1-200M

註：15-18 歲青年組年齡分組規定為民國 85~88 年出生者；13-15 歲青年組年齡分組規定為民國 88~90 年出生者。每位選手以參賽一組為限，民國 88 年出生者得任擇一組參賽。

九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3 年 6 月 20 日為最終報名截止日。

十、報名辦法：

（一）除少年各組外，每一單位每一單項至多可報名兩艘艇。

（二）每名選手參加項目數不限。

（三）報名資格：

1. 公開男、女組：凡輕艇運動愛好者皆可參加。

2. 15-18 歲青年組、13-15 歲青少年組、12 歲以下少年高年級組及低年級組組：以身分證明為準，比賽時須攜帶相關身分證件供大會查驗。

（四）報名之選手必須先完成本會103年選手登記註冊完畢，始接受報名。

（五）入選2014年亞運培訓及潛力培訓之選手，除已赴國外進行移地訓練者外，均

應報名本次比賽，並至少參賽同年齡組別男子單人1000公尺或女子單人500公尺項目，且不受前述每一單位每一單項至多可報名兩艘艇之限制。

(六)報名費每人300元(含選手保險費)，請以匯款方式繳交，如未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合作金庫銀行(006)北新分行，帳號：5333-717-500781，戶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，匯款後請來電(信)告知，電話：(02) 2918-5151。未完成報名費繳交者，視同未報名。聯繫人：黃秋譯 小姐，TEL：02-29185151 E-mail：tpedragon@yahoo.com.tw

(七)比賽期間大會未提供午餐便當，請各隊自理。

(八)艇隻及裝備：參賽人員必須自備一切個人裝備及所需船艇。

十一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比賽規則：比賽規則採用國際輕艇總會(ICF)審訂之最新輕艇競速規則。

(二)比賽制度：採用六水道競速場地(必要時，預賽得設第0及第7水道)。比賽分為預賽、準決賽、決賽。

(三)參賽項目之分組辦法：

1. 如報名人數少於三條艇，則該項目取消
2. 參賽艇數為3~6隊時直接進行決賽。
3. 7~12(16)隊時：預賽兩組，準決賽1組。預賽各組第1名進入決賽，預賽各組2~4名進準決賽，其餘淘汰。準決賽1~4名進入決賽。
4. 13~18(24)隊時：預賽3組，準決賽1組。預賽各組第1名進入決賽，預賽各組2~3名進準決賽，其餘淘汰。準決賽1~3名進入決賽。
5. 航道分配方式：預賽、準決賽及決賽之水道編排方式依照國際輕艇總會之6水道賽制編排。
6. 種子：本次比賽不設種子，選手航道分配由領隊會議抽籤決定。
7. 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領隊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十二、賽事日程如下：

日期	時間	賽程	比賽項目
7月11日(五)	14:00	各單位報到、檢艇	
	15:00	領隊會議	
7月12日(六)	08:00-17:00	第一天賽事	男子1000M及女子500公尺預賽、準決賽、決賽
	10:00	開幕典禮	
7月13日(日)	08:00-14:00	第二天賽事	200M預賽、準決賽、決賽
	14:00	閉幕典禮	

※比賽流程得由主辦單位依實際狀況調整。

十三、獎 勵：

- (一) 各競賽項目參賽 8 艘艇(隊) 以上取 6 名，7 艘艇(隊) 取 5 名，6 艘艇(隊) 取 4 名，5 艘艇(隊) 取 3 名，4 艘艇(隊) 取 2 名，3 艘艇(隊) 取 1 名，發給獎狀。
- (二) 各組團體成績取前三名頒發獎盃。
- (三) 團體成績計算方式以累計方式計算，第一名至第六名依序是 7, 5, 4, 3, 2, 1。

十四、申訴抗議：

- (一)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，應於比賽檢錄前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提出，船艇出發後概不受理。
- (二) 其他事端由領隊或教練填寫申訴書簽章後，於申訴案件發生後 30 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並繳交 5,000 元保證金。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之判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申訴成立時，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不予以退還。

十五、本規程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